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916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江永昌、黃世杰、賴品好等 20 人,有鑑於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因應時空環境變遷,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,配合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將來之廢止,明訂原依法任用之蒙藏邊區現職人員相關任用、退休、離職、調任規定。爰依照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因情勢變遷,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爰提案廢止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江永昌 黄世杰 賴品好

連署人:何志偉 鍾佳濱 湯蕙禎 林楚茵 吳玉琴

王美惠 賴惠員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莊競程

林淑芬 邱泰源 洪申翰 陳明文 范 雲

王定宇 陳亭妃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

- 第 一 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,任用為簡任、薦任、委任職公務員。 前項任用人員,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,通曉國文、國語者,儘先任用。
-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,得以簡任職任用:
 - 一、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,並敘至最高級者。
 - 三、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 年以上者。
 - 四、曾任蒙古盟長、副盟長、幫辦盟務、備兵扎薩克副都統、保安長官或其他盟 部長官一年以上者。
 - 五、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。
 - 六、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、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、旗務委員、旗協理、管旗、章京、副章京、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。
 - 七、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,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 - 八、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,經國家政府特准敘用者。
- 第 三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,得以薦任職任用:
 - 一、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。
 - 二、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,並敘至最高級者。
 - 四、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,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 - 五、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 - 六、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、秘書或各旗參領、掌稿、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 之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 - 七、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 - 八、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。
 - 九、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訓育主任或專任教 員二年以上者。
 - 十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。
 - 十一、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,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,得以委任職任用:
 - 一、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。
 - 二、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 - 四、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。
 - 五、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。
 - 六、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七、曾充雇員或與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 - 八、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,著有成績者。
 - 九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。
- 第 五 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、薦任、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,由蒙藏委員會 擬定官等後,咨由銓敘部審查之。
- 第 六 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,其學歷、經歷,應提出證明文件,如不能提出 時,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。
- 第一七 條 第三條第十款,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,其辦法由行政院、考試院會同訂定之。
- 第 八 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,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。
- 第 九 條 本條例之規定,於其他邊區人員任用準用之。
-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,以命令定之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